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嘉府复字(2021)第39号

申请人：何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500号，法定代表人：相金兴，职务：支队长。

申请人何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的编号为3101141713514432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已审理完毕。

申请人称：

根据沪公发(1999)195号文件，驾驶的沪B*车辆可以通行，申请撤销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所依法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所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于2021年2月24日14时5分许，驾驶沪B*轻型厢式货车在新成路嘉戬公路北约50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3440），被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给予200元的处罚。

上述事实，有民警现场制作申请人签字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禁令标志、民警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是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执法机关。根据违法的事实，对申请人依法开具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属实，复议请求不成立。禁令标志是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申请人驾驶轻型厢式货车行驶在禁止通行的时间段内通行被民警处罚，违法事实清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请求本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1年2月24日14时5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编号为3101141713514432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新成路嘉戬公路北约50米处，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货运出租机动车通行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公发（1999）195号）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驾驶沪BH专段号牌的货运出租机动车实施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41713514432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 年 4 月 8 日